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文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为73,3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作为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7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50,000股，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3,3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该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2,75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锁定期已届满，拟于2019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2019年4月28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3,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于2017年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7年4月，公司首发限售股为12个月的22,250,0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73,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750,000 股。

（三）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2017 年 11 月，公司公开发行 1.85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为公司股票 4,957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3,354,957 股，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604,9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75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顺昌投资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 1、顺昌投资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 6、如果顺昌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7、上市后顺昌投资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 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顺昌投资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之后，顺昌投资还应遵守其所作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相关承诺详见上文“（一）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75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顺昌投资	32,750,000	44.65%	32,750,000	0
	合计	32,750,000	44.65%	32,750,000	0

注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顺昌投资持有的嘉澳环保股份累计被质押 24,521,500 股，占嘉澳环保总股本的 33.43%，占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4.88%。

注 2：顺昌投资解除限售还应持续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的要求。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750,000	-32,750,0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750,000	-32,7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	40,604,957	32,750,000	73,354,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604,957	32,750,000	73,354,957
股份总额		73,354,957	0	73,354,957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澳环保本次32,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顺昌投资还应持续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等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士超

郭明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